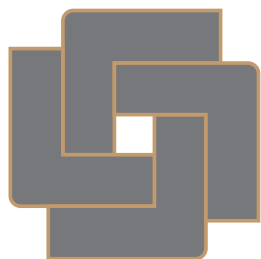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前稱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讓承授人可認購合共58,12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而授出購股權一事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新股份0.287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總數：	58,12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新股份)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265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股份0.287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所授出之購股權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購股權期間」)可予行使。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購股權概不得行使。

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認購 58,120,000 股新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0.287 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265 港元；(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287 港元；及 (iii) 每股股份面值 0.005 美元。所授出之購股權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購股權概不得行使。

於合共 58,120,000 份購股權當中，29,830,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下列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吳曉林先生	執行董事	8,300,000
溫文丰先生	執行董事	8,300,000
龍子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6,000,000
葉偉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	6,000,000
謝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0,000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0,000
曾肇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吳曉林先生(行政總裁)、溫文丰先生及沈靜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葉偉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浪先生、陸海林博士及曾肇林先生。